

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十五號
聯絡電話：(02) 23519317分機216、214
傳 真：(02) 23914093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各堂會(機構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 財信總字第 016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1. 發票開立申請表

主 旨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調整相關事宜

說 明：一、國稅局調整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(下簡稱：營所稅率)，由原 17%改為 20%。

二、為配合國稅局營所稅率之調整，本會所屬各堂會(機構)向總會申請開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之統一發票者，繳交之稅金除了原訂不變之 5%營業稅外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隨之調整為 20%，向總會申請開立統一發票時，請填寫「附件 1：發票開立申請表」。

三、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已依 17%繳交營所稅予總會者，總會將另以 E-mail 寄發補繳通知。

正本：台灣信義會所屬各堂會(機構)

監督 吳英賓